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 建議

-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重新委任核數師、
  - (4)發行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 及
-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寶安區福永街道白石廈新開發區第七棟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xinken.com](http://www.szxinken.com))發佈。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 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5
(3) 重選退任董事 .....	5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	7
(5) 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7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9
(7)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	9
(8) 董事責任 .....	9
(9) 推薦建議 .....	10
(10) 一般資料 .....	10
<b>附錄一 — 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b>	<b>11</b>
<b>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b>	<b>15</b>
<b>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9</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年報」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寶安區福永街道白石廈新開發區第七棟舉行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信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6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最多以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為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最多以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深圳信懇」	指	深圳信懇智能電子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信懇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改為深圳市信懇智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在NEEQ掛牌。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除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轉型為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執行董事：

李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必鍾先生

許世真先生

李碧琮女士

郝相君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俊碩先生

慕凌霞女士

黃劍非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

南座

7樓702室

敬啟者：

**建議**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重選退任董事、**

**(3)重新委任核數師、**

**(4)發行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及**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內容有關：

- (a) 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c)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d)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 (e)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
- (f)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

## 2. 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及核數師報告載於二零二三年年報，將連同本通函一同寄發予股東。二零二三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zxinken.com](http://www.szxinke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必鍾先生、許世真先生、李碧琮女士及郝相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俊碩先生、慕凌霞女士及黃劍非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份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

因此，李浩先生、張必鍾先生及慕凌霞女士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重選董事，並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供股東批准。提名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進行，提名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及服務年期，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

建議李浩先生及張必鍾先生膺選執行董事以及慕凌霞女士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有關被提名人的以下背景及特徵：

- (a) 李浩先生擁有電子工程及製造行業逾22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得武漢科技大學(前稱武漢冶金科技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文憑；
- (b) 張必鍾先生擁有電子工程及製造行業逾27年的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浙江師範大學物理學文憑；及
- (c) 慕凌霞女士於企業治理及證券事務擁有逾20年經驗。彼畢業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應用經濟學專業，並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慕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提名委員會認為，如上文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擁有不同的多元化教育背景以及於業務管理、財務、會計以及企業治理各方面的專業知識與經驗，因此委任李浩先生、張必鍾先生及慕凌霞女士為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有助高效及有效運作，且委任彼等將有助達致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重選李浩先生及張必鍾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慕凌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願意且合資格獲重新委任。

董事會基於審核委員會建議，建議重新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5. 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

- (a) 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通過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購回最多為通過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c) 將根據上文(a)段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上文(b)段可予購回的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通函旨在請求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續上文(a)、(b)及(c)段所述一般授權。

####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數最多為通過所提呈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發行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5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不會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50,000,000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總數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購回授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5,000,000股股份。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擴大授權

此外，待授出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的購回授權的權限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時。

董事現時不擬行使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如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舉行。為確定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7.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寶安區福永街道白石廈新開發區第七棟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當中所載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臨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

## 董事會函件

---

### 9. 推薦建議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讓本公司把握有利市況為本公司籌集資金。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將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與股東時進行。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10.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英文版若與中文版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浩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李浩先生(「李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許世真先生的表兄。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電子工程及製造行業逾23年的經驗。彼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並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得武漢科技大學(前稱武漢冶金科技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文憑。彼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通過在線學習修畢中國電子科技大學電子與資訊科技專業銜接學位。李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擔任深圳國際商業數據有限公司銷售經理，並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擔任深圳特發松立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一間電子產品製造商)銷售經理。彼其後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出任深圳市柏林世家現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信維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家居產品貿易商)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彼分別一直擔任深圳信懇及信智(深圳)電子有限公司(「信智深圳」)董事及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一直擔任Confidence Intelligence, Inc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彼分別一直擔任New Trive Limited及新銳志(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李浩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李浩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本公司應付李浩先生的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授予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約為人民幣1,156,000元。李先生可能有權(如獲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彼的表現後釐定。其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i)李浩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李浩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李浩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第17頁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接獲的資料，李浩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李浩先生並無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予以披露。

**張必鍾先生**（「張先生」），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電子工程及製造行業逾28年的經驗。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銷售及營運。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浙江師範大學物理學文憑。張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擔任聯光電子塑膠(深圳)有限公司(一間電子產品製造商)產品工程師。彼其後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加入深圳鼎漢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一間電子技術服務提供商)，擔任產品經理。彼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擔任深圳市寶安桐邦電子有限公司(一間PCBA製造商)廠長。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彼一直為深圳信懇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亦擔任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信懇科技有限公司的經理。

張必鍾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張必鍾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本公司應付張必鍾先生的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授予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約為人民幣873,000元。張先生可能有權(如獲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彼的表現後釐定。其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i)張必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張必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張必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第17頁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接獲的資料，張必鍾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重選張必鍾先生並無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慕凌霞女士(「慕女士」)，53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於企業治理及證券事務擁有逾20年經驗。慕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曾於深圳市中僑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包括董事會秘書及證券事務代表等多個職位。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於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0078)擔任董事會辦公室經理及證券事務代表，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離職。慕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i)加入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8329)，歷任副總經理、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等多個職位；及(ii)隨後於該公司的附屬公司福州海王福藥製藥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慕女士開始於深圳價值在線諮詢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合夥人。慕女士畢業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主修應用經濟學並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隨後獲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頒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慕女士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亦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授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獲中國證券業協會頒授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獲深圳市南山區財政局頒授專業會計人員證書。

慕凌霞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慕凌霞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慕凌霞女士的年度董事袍金為港幣120,000元。酬金金額乃經雙方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政策後公平磋商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慕凌霞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慕凌霞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接獲的資料，慕凌霞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慕凌霞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慕凌霞女士屬於獨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慕凌霞女士並無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0,000,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5,000,000股股份，即佔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讓本公司從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使董事能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用於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預期購回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

## 購回的影響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相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出售股份的意圖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不會如此行事。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後，某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或會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要約，而有關條文可能因有關增加而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所持權益佔當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sup>(1)</sup>	當購回 授權被悉數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行使時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Skyflying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9,881,250 (L)	39.95%	44.39%
李浩先生	於授控法團的權益 <sup>(2)</sup>	99,881,250 (L)	39.95%	44.39%
Realtim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543,750 (L)	11.02%	12.24%
張必鍾先生	於授控法團的權益 <sup>(3)</sup>	27,543,750 (L)	11.02%	12.24%
陳娟女士	配偶權益 <sup>(4)</sup>	27,543,750 (L)	11.02%	12.24%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Skyflying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浩先生全資擁有。李浩先生亦為Skyflying Company Limited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浩先生被視為或當作為於Skyfly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權益。
- (3) Realtim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必鍾先生全資擁有。張必鍾先生為Realtime Limited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必鍾先生被視為或當作為於Realtime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權益。
- (4) 陳娟女士為張必鍾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娟女士被視為或當作為於張必鍾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權益。

根據上述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李浩先生及Skyflying Company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的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遵守的相關最低規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包括當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27.10	21.10
五月	28.50	19.20
六月	25.00	14.72
七月	20.90	1.65
八月	1.95	0.64
九月	0.83	0.50
十月	0.73	0.41
十一月	0.46	0.37
十二月	0.43	0.3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40	0.25
二月	0.33	0.25
三月	0.37	0.24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2	0.26

##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茲通告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寶安區福永街道白石廈新開發區第七棟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
2. (a) 重選李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必鍾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慕凌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

##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前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或
  - iii. 行使當時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
  - iv. 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供股」指根據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有效之股份要約，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須受限於董事可能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之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6.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本公司就此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浩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代表於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處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

##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浩先生、張必鍾先生、許世真先生、李碧琮女士及郝相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俊碩先生、慕凌霞女士及黃劍非先生。